

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1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 2 月 13 日雲端公告第 10803169 號訂定。
2.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養成學生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，確保學習品質。
2. 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，並落實親師溝通管道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但經家長同意後，若學生有攜帶手機到校者，必須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使用，違者依規定懲處，屢勸不聽者取消攜帶手機資格，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。

1. 在校期間關機，不得顯露及使用。
2. 不借與同學使用。
3. 手機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。
4. 攜入校園之手機自行保管，若手機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5. 有特殊情況需緊急使用手機，須告知導師以便開機使用。
6. 若班上另有規定集中管理，依班規處理。

五、懲處規定：

1. 未遵守規定者，第一次口頭勸說，愛校服務。
2. 未遵守規定二次以上者，愛校服務，手機由導師或生教組長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

學務主任



校長：



同意書

本人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：_____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並同意以上之規定。在校期間關機，不得顯露及使用，若行動電話遺失，責任自行負責，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願依校規處置絕無異議。並嚴格督促子弟，遵守學校之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